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72,113	278,649
銷售成本		(240,174)	(234,813)
毛利		31,939	43,836
其他經營收入	4	1,986	3,0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15)	(5,331)
行政管理費用		(41,143)	(47,143)
財務費用		(8,475)	(10,433)
除稅前虧損		(18,308)	(16,009)
所得稅開支	5	(252)	(262)
年度虧損	6	(18,560)	(16,27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928)	5,149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362)	—
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91	7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扣除稅項		(6,199)	5,224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4,759)	(11,04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531)	(16,242)
非控股權益		(29)	(29)
		<u>(18,560)</u>	<u>(16,271)</u>
應佔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30)	(11,018)
非控股權益		(29)	(29)
		<u>(24,759)</u>	<u>(11,047)</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4.03港仙)</u>	<u>(5.06港仙)</u>
攤薄		<u>(4.03港仙)</u>	<u>(5.0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318	225,2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398	12,845
商譽		14,820	14,820
會所債券		2,135	2,13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14	8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32	762
		<u>232,517</u>	<u>256,6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718	161,9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1,871	66,8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8	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58	39,074
		<u>237,905</u>	<u>268,227</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7,581	7,396
		<u>245,486</u>	<u>275,6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8,419	48,38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應付所得稅		170	170
銀行借貸		126,938	121,626
融資租約承擔		681	65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1,524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6,162	–
		<u>182,832</u>	<u>182,821</u>
流動資產淨值		<u>62,654</u>	<u>92,8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5,171</u>	<u>349,4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356	8,422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	23,678
遞延稅項		2,399	2,490
融資租約承擔		1,080	1,761
		<u>6,835</u>	<u>36,351</u>
		<u>288,336</u>	<u>313,0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46,005	46,005
儲備		239,922	264,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5,927</u>	<u>310,657</u>
非控股權益		2,409	2,438
權益總額		<u>288,336</u>	<u>313,09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增及經修訂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內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內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內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內生效。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內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經已採用該項處理方式，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規定相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之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及該等全年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申報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內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之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系列有關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驗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經簽發，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內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限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

該項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內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並集中於所遞送之貨品種類之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44,222	234,822	27,891	43,827	-	-	272,113	278,649
分部間收入	-	-	19,349	12,993	(19,349)	(12,993)	-	-
其他經營收入	1,456	2,353	271	648	-	-	1,727	3,001
總額	<u>245,678</u>	<u>237,175</u>	<u>47,511</u>	<u>57,468</u>	<u>(19,349)</u>	<u>(12,993)</u>	<u>273,840</u>	<u>281,650</u>
分部業績	<u>(5,275)</u>	<u>(498)</u>	<u>1,167</u>	<u>1,182</u>			<u>(4,108)</u>	684
利息收入							259	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84)	(6,321)
財務費用							(8,475)	(10,433)
除稅前虧損							<u>(18,308)</u>	<u>(16,009)</u>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431,706</u>	<u>456,976</u>	<u>21,887</u>	<u>25,537</u>	<u>453,593</u>	<u>482,513</u>
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7,581	7,396
—會所債券					2,135	2,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58	39,074
—其他					736	1,149
資產總額					<u>478,003</u>	<u>532,267</u>
分部負債	<u>33,118</u>	<u>31,432</u>	<u>15,156</u>	<u>16,792</u>	<u>48,274</u>	<u>48,224</u>
未分配企業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應付所得稅					170	170
—銀行借貸					130,294	130,048
—融資租約承擔					1,761	2,41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1,524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6,162	23,678
—遞延稅項					2,399	2,490
—其他					145	162
負債總額					<u>189,667</u>	<u>219,17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來自最終／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遞延稅項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北美、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日本及其他。

按收入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北美	135,372	170,193
歐洲	33,640	29,712
亞洲(不包括日本)	50,651	37,372
日本	42,472	33,017
其他	9,978	8,355
	<u>272,113</u>	<u>278,649</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少於10%(二零一一年：1%)之本集團收入乃來自以中國(包括香港)(主要營運地區)為基地之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14,185	15,479
中國	217,817	240,285
其他	1	3
	<u>232,003</u>	<u>255,767</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278	8,450	482	491	8,760	8,9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97	533	-	107	397	640
直接於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壞賬	-	350	-	-	-	350
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壞賬	258	5	-	54	258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96	14,450	2,648	3,338	20,144	17,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虧損	838	609	29	100	867	70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456	-	-	-	2,456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	78,435	79,869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及球袋	79,596	91,516

4.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44,222	234,822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7,891	43,827
	<u>272,113</u>	<u>278,649</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259	61
出售廢料	335	201
樣本收入	23	131
雜項收入	860	2,058
模具收入	509	611
	<u>1,986</u>	<u>3,062</u>
收入總額	<u><u>274,099</u></u>	<u><u>281,711</u></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	—	169
— 於往年之超額撥備	—	(546)
	—	(377)
中國企業所得稅收入(「企業所得稅」) — 當期	252	639
	<u><u>252</u></u>	<u><u>262</u></u>

- i)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多間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首個獲得豁免所得稅之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第二個獲豁免所得稅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為12.5%(二零一一年：12.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錄得虧損，或由於上年度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收入，因而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6.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69,323	74,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6	2,785
員工成本總額	<u>72,679</u>	<u>76,866</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97	640
核數師酬金	1,062	931
就其他應收賬款直接撇銷之壞賬	-	350
就貿易應收賬款直接撇銷之壞賬	258	59
已售存貨之成本	240,174	234,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144	17,788
匯兌虧損(淨額)	505	2,01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虧損	867	709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679	5,405
研發成本	<u>2,076</u>	<u>2,444</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8,531)	(16,242)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050	320,983

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620	18,68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9)	(65)
	29,591	18,620
預付款項	6,621	3,64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659	44,567
	32,280	48,211
	61,871	66,831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ii)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5	522
年內撇銷	(36)	(457)
於年終	<u>29</u>	<u>6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包括因長期欠付而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約為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842	13,407
31至90日	4,721	4,823
91至180日	21	380
181至365日	7	10
於年終	<u>29,591</u>	<u>18,620</u>

iv)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按到期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0至90日 千港元	91至 180日 千港元	181至 365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91</u>	<u>28,258</u>	<u>1,313</u>	<u>16</u>	<u>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20</u>	<u>16,376</u>	<u>2,190</u>	<u>44</u>	<u>10</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478	36,772
已收客戶訂金	2,273	3,09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10,668	8,518
	<u>48,419</u>	<u>48,386</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625	26,372
91至180日	5,059	6,143
181至365日	746	523
超過365日	1,048	3,734
	<u>35,478</u>	<u>36,77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2,200,000	30,220
行使購股權	4,500,000	450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u>153,350,000</u>	<u>15,33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050,000</u>	<u>46,005</u>

1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348	1,763
廠房及機器	<u>782</u>	<u>835</u>
	<u>1,130</u>	<u>2,598</u>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依舊動盪不定。本集團再經歷了挑戰重重的一年，錄得虧損。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進展較為合理，本年度較後期則前景變得莫測，籌備中的若干計劃因整體經濟低迷而並未落實，並影響到本財政年度的收入。年內，本集團之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量維持穩定，但高爾夫球袋銷售量明顯下跌。總營業額仍表現受壓，且按年稍微下降。

鑒於經濟情況不明朗，市場參與者普遍採取更為審慎之策略，以將因全球經濟波動可能引起之風險降至最低。此狀況令客戶在二零一二年延遲及取消若干既定計劃，削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然而，二零一三年早期營商氣氛好轉，客戶訂單紛至沓來，預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銷售量及業務量均會上揚。管理層認為，形勢轉好，本集團未來一年之業績表現應可伺機翻身。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3%至272,1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8,649,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為31,9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836,000港元)。平均毛利率下降至11.7% (二零一一年：15.7%港元)，主要由於自受壓之營業額中扣除固定成本及製造過程之經常性開支全面增加所致。為在經濟波動的環境中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加強其重組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減緩收入縮減所產生的影響。憑藉已拓闊之客戶基礎及已提升之產能，本集團於經濟動盪期得以增強其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地位。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這一目標之推動下，本集團一貫注重產品創新及客戶至上，以期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業界知名度。本集團矢志實現長遠發展，並將竭誠與一線尊貴客戶發展及開拓業務。鑑於市況及二零一三年早期客戶訂單量反彈，本集團對未來一年之業務前景持審慎並積極樂觀態度。

二零一二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銷售額為244,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82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9.8%(二零一一年：84.3%)。經沖銷分部間銷售額19,3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93,000港元)後，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銷售額為27,8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82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餘下10.2%(二零一一年：15.7%)。由於收益縮減，本集團分別錄得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應佔分部虧損5,2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8,000港元)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應佔分部溢利1,1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2,000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89.8%(二零一一年：84.3%)。儘管營商氣氛不佳，但受惠於市場營銷活動，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於二零一二年小幅增加4.0%至244,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822,000港元)。分部營業額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200,1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0,492,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44,0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330,000港元)，分別佔82.0%(二零一一年：89.6%)及18.0%(二零一一年：10.4%)。年內組件銷售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計劃中球頭銷售額增加所致。在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80.5%(二零一一年：81.8%)及19.5%(二零一一年：18.2%)。就組件銷售額而言，球頭佔81.5%(二零一一年：83.0%)，而球桿及其他配件則佔餘下18.5%(二零一一年：17.0%)。

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減少12.9%至79,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377,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32.6%(二零一一年：38.9%)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29.2%(二零一一年：32.8%)。售予第二大及第三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減少1.8%及8.6%。售予其他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則普遍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努力拓展與非主要客戶間的業務，以便降低售予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下跌的影響。故此，五大分部客戶產生之營業額維持在今年的水平，合共為218,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823,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89.3%(二零一一年：93.2%)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80.2%(二零一一年：78.5%)。憑藉拓寬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矢志繼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以期透過現有客戶及取得的新一線品牌，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銷售額。

本集團在滿足生產需求方面主要依靠山東生產設施，並遵循祇維持廣東生產設施處於最合適的生產規模之策略，以盡享華北地區勞動力充裕及成本低廉之優勢。成立以來，山東生產設施不斷擴展，於本年度完成本集團高爾夫球棒(包括球桿以及有限數量的作為高爾夫球桿組配件之高爾夫球袋)逾三分之二的生產。此舉便於在同一地點整合高爾夫球棒及相關配件的生產，可進一步提升效率，節省成本。近年來，勞動力及工人相關問題加劇，對華南地區大部分製造企業造成不利影響。因沒能招徠充足的合適勞動力，若干高爾夫球製造商被迫大幅削減產品，若干製造商則因經濟壓力而未能繼續經營。山東生產

設施擁有足夠熟練勞動力，本集團更能以較低成本滿足客戶要求，使得本集團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山東生產設施成為本集團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提供有效平台，促進本集團向該等渴求其他優質供應來源的具商譽品牌取得業務。

將主要生產功能轉移至山東生產設施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著想，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變現廣東生產設施之間置產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宣佈，本集團與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協議，以出售兩處廣東生產設施(即永和設施及廣州順興設施)，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5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出售廣州順興設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扣除賬面值約14,576,000港元後錄得收益約424,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減少銀行債務及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另一方面，出售永和設施一事未予進行，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宣佈，由於買方確認永和設施轉讓未能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若干批准，本集團遂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雙方一致同意終止交易，而本集團已將按金人民幣13,850,000元(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作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架構及提升營運效率其中一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附屬公司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廣州順興」)，作為已出售的廣州順興設施原擁有人議決，與另一間附屬公司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永和設施的現任擁有人)合併。該附屬公司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接管廣州順興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員工在內。於合併完成後，廣州順興將予解散。是項安排屬集團內部重組，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合併進程如期開展，預計會於二零一三年合理時期內完成。本集團將繼續物識良機，變現及處置永和設施之間置產能。

為確保貿易應收賬款及時收回，本集團繼續遵循良好商業常規，以在可行情況下就其主要貿易賬款取得保理及保險安排。為應對經濟動盪，本集團將客戶的信貸期嚴格限定在一般不超過60天，並進一步要求新客戶支付按金以避免額外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謹遵最嚴格的信貸監控常規，並滿意客戶之整體質素表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減值低至約29,000港元，僅佔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0.1%。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之原材料及組件成本起伏波動，並略有上升，部份原因為人民幣持續升值，令國內採購成本增加。另外，以優惠價格推行銷售計劃，及製造成本(包括勞動力、社保、能源及燃料費用)日益上漲的影響，均進一步擠壓利潤率。

受收入縮減及成本上漲之不利影響，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之分部虧損增加至5,2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8,000港元)。儘管經濟波動仍將持續且前景不明朗，惟計及當前市況、二零一三年早期營商氣氛好轉及現時訂單情況，管理層認為未來一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業績表現應可伺機翻身。本集團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業務日後必會取得長期發展。

高爾夫球袋業務

受日本系列產品銷量大幅下滑之影響，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指僅包括售予外部客戶之銷售額)下跌36.4%至27,8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82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10.2%(二零一一年：15.7%)。然而，沖銷分部間銷售額19,3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93,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之總銷售額僅減少16.9%至47,2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820,000港元)。年內高爾夫球袋之分部間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包括高爾夫球袋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桿組訂單增加所致。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已分類為構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在本年度分部營業額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為17,9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86,000港元)，佔64.4%(二零一一年：68.6%)；而配件(以鞋袋為主)之銷售額為9,9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741,000港元)，佔餘下35.6%(二零一一年：31.4%)。於該等年度內，產品組合比例並無重大變動。年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下跌74.8%至6,7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917,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24.3%(二零一一年：61.4%)或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2.5%(二零一一年：9.7%)。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猛跌，原因為該客戶轉向其位於東南亞的聯屬工廠採購其大部份產品。儘管出現此不利變動，但通過溝通交流後，因交付及其自有生產設施之其他相關問題，該客戶表示會將若干業務轉回本集團。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營業額合共為19,8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311,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71.3%(二零一一年：87.4%)或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7.3%(二零一一年：13.7%)。

另從產生設計角度分析，本年度分部營業額包括日本系列產品及非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所佔比例分別為25.3%(二零一一年：61.9%)及74.7%(二零一一年：38.1%)。年內，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大幅減少74.0%至7,0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147,000港元)，而非日本系列產品(以美國款式之高爾夫球袋為主)之銷售額則增加24.9%至20,8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680,000港元)。本集團致力於把握每個商機持續發展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以期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拓展客戶群。本集團奉行之策略為投入必要而充足之資源，以支持高爾夫球袋業務相關之項目及活動，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業務量及適當利潤率。

於年內，製造高爾夫球袋之主要原材料如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的成本有所上漲，而金屬零件及塑膠部件等配件價格維持穩定。另一方面，製造成本(包括勞動力、社保、能源及燃料費用)亦有所上升，加劇整體成本負擔。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高爾夫球袋分部加強實行多項重組及成本監控措施以精簡營運、提高效率及合理化成本。尤其是，本集團透過整合生產業務於佔地較少的場所內營運，成功將位於廣東省之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的年租金削減約1,2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開發及專注於利潤空間更大的高端高爾夫球袋業務，以維持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長遠增長，此乃本集團策略所在。

儘管分部收入下滑，但經本集團努力精簡營運及控制成本，高爾夫球袋分部於年內之表現維持穩定。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1,1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2,000港元)，較去年微跌1.3%。基於當前市況、日本系列產品的業務量可能有所回復及現時訂單狀況，管理層預期高爾夫球袋分部應於未來一年取得合理業績表現，縱使仍面對挑戰重重之波動經濟。

地區分部

作為世界上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北美洲保持著其在本集團業務的地區分佈中的雄踞地位，但本集團對北美洲的付運比例已顯著下降。此項變動主要因本集團全力執行業務多元化，及將銷售拓展至其他地理區域以提升彼等在向本集團貢獻收入方面的相對重要性。作為世界上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北美洲在二零一二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9.7% (二零一一年：61.1%)。其他地理區域覆蓋日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的15.6%、18.6%、12.4%及3.7% (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1.8%、13.4%、10.7%及3.0%)。

就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而言，二零一二年往北美市場(以美國為主)的銷售額較去年下降11.4個百分點至49.7%，往日本市場的銷售額則較去年增加3.8個百分點至15.6%。由於本集團付諸更多努力於把握開發及拓展其他市場之商機，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之地區的銷售於二零一二年顯得更重要並錄得增長，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分別上升至18.6%、12.4%及3.7%(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3.4%、10.7%及3.0%)。

就銷售金額而言，往北美市場的銷售額在二零一二年減少20.5%至135,3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193,000港元)，當中包括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比例分別為95.5% (二零一一年：96.2%)及4.5% (二零一一年：3.8%)。然而，往日本市場之銷售額在二零一二年增加28.6%至42,4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17,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日本為目的地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增加所致。憑藉本集團於其他市場開拓商機之努力，往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之其他地理區域的銷售額在二零一二年亦合共增加25.0%至94,2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439,000港元)。

本集團秉承的戰略為強化與現有客戶間的業務合作，以及尋求每個良機與其他正在物色其他優質供應來源的一線品牌建立業務關係及拓闊業務，藉此加強我們在北美市場的地位。為開拓亞洲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中的商機，本集團仍將致力在日本市場持續發展高爾夫球袋及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為達致長遠發展，本集團致力於不斷開拓其他地理區域的業務，範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特別是高爾夫球活動日益普及及價格日趨適宜的亞洲市場。

前景及風險因素

前景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經歷了挑戰重重的另一年。儘管全球經濟依舊動盪不定，本集團仍不懈開展積極的市場營銷活動，以創造銷售商機及提高銷售量。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量得以維持穩定，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量則明顯縮減。在總營業額仍然受壓下，二零一二年銷售微跌2.3%，並錄得虧損。為應對業務不景氣狀況，本集團嚴格推行重組及成本監控措施，以精簡高效及優化支出。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提升山東生產設施的產能，以滿足預計業務量的需求，並承接更多由廣東生產設施轉移之生產量。憑藉華北地區較低廉的營運成本架構，此舉可降低因在華南地區蔓延並對大部份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成本上漲態勢對本集團的影響，亦可幫助解決及緩解在華南地區成燎原之勢的勞動力及工人相關問題帶來的壓力。

在拓闊的客戶網絡支持下，本集團慣常能及時把握市場發展及突發事件的最新動態，確保能夠即時回應，抓住商機，降低風險，為集團創造最大利益。本集團一直在跟進落實若干計劃，以期在未來一年將一些知名高爾夫球品牌納入本集團的客戶組合。本集團亦與若干現有高爾夫球設備客戶密切聯絡，以期彼等在市場需求預期的狀況下能調高訂單量。此外，本集團有合理的機會爭取得回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的若干業務。本集團旨在建立及保持與客戶間的長期合作關係，達致雙贏局面。繼年內開始生產少量工具產品之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可能出現的業務多元化發展之契機，不斷拓展本集團業務，使本集團生產資源物盡其用以創造收益。

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止的實際付運量約60,000,000港元，本集團手頭現有約210,000,000港元的訂單，均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交付，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還將不時接獲新增訂單。根據目前的訂單狀況及現行市況，管理層對二零一三年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經濟環境依舊動盪不定，本集團預計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可實現較滿意的反彈，而高爾夫球袋業務應取得合理發展。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動，以確保及時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回應。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業績未必對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具指標性作用，故謹此扼要提述若干足以影響本集團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之因素，實屬理想之舉措。該等因素可導致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與往年之表現及／或財政狀況或管理層之預期或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美國經濟及貨幣波動狀況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口其大多數產品至美國，美國經濟之任何重大波動或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倘相關政府未能妥善處理及解決因(i)中美貿易不平衡，及(ii)美國指稱人民幣被低估而引致之潛在衝突，則可能最終導致兩國出現貿易障礙及／或採取保護主義做法。另一方面，倘人民幣持續升值，人民幣升值之趨勢亦會影響中國出口商之競爭力。

利率變動

本集團以銀行信貸以部份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貸款一般按浮動利率計息。適用利率之變動無疑會影響本集團所承擔之財務成本。雖然利率目前維持在歷史低位，但利率之任何上調修訂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儘管本集團可安排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所支付之利息，惟並不保證有關利率掉期總是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之支出節省。

依賴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營業額32.6%或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29.2%。五大客戶合共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81.3%。本集團致力於實現業務多元化，以建立健全及均衡之客戶組合，目前已取得合理進展。由於依賴少數主要客戶，任何對本集團主要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無可避免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及供應來源

由於材料成本構成本集團產品成本之主要成本部分，即使本集團可以調整產品價格，並將上漲之成本在一定程度上轉嫁至客戶，但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或供應問題，均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此外，由於客戶日益趨向要求本集團選用其指定之零件製造商及供應商，這可能限制及減弱本集團在甄選具競爭力之供應商方面之選擇及靈活性，日後或會削減及壓縮利潤率。

除上述風險因素外，本集團亦或會因市況不時變動而面臨其他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故此，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是否存在或出現任何其他風險，並於必要時迅速採取有效措施，藉以降低本集團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3%至272,1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8,64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18,5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242,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4.03港仙(二零一一年：5.06港仙)。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與各自之每股基本虧損相等。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微升4.0%至244,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822,000港元)，而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指僅包括對外客戶銷售)下跌36.4%至27,8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827,000港元)。在沖銷分部間銷售19,3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93,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二零一二年僅減少16.9%至47,2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820,000港元)，以表明高爾夫球袋分部業務總量之實際變動。年內，高爾夫球袋之分部間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高爾夫球袋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桿組訂單增加所致。該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已分類為構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年內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3,062,000港元減少至1,986,000港元，主要由於手續費及分包費收入下跌所致。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5,331,000港元減少至2,61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出現二零一一年因若干貨運延誤而產生之非經常性運費所致。

年內行政管理費用由二零一一年之47,143,000港元下降至41,143,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應酬費用、促銷開支及匯兌差額減少所致。二零一一年之行政管理費用計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2,456,000港元，本年度則概無相同支出。

年內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10,433,000港元減少至8,475,000港元，乃由於定期貸款利息及出口保理徵費減少所致。

受收入縮減影響，本集團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5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24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維持長遠發展，本集團一般倚賴並持續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以及(倘必要)控股股東授予之財務支援獲取資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撥付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債務以及履行責任。本集團之目標為審慎管理財務風險，為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提供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9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74,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應用資金清償銀行借款以及償還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後為29,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20,000港元)，幾乎全部賬款已於年終後由客戶清償，從而產生現金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161,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906,000港元)，其中相當部分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止前已從一般業務過程中消耗使用及變現，通過付運予客戶產生應收款項及現金流總計約60,0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之策略為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之借貸(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除外)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基準點計息，或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組成)合計132,0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462,000港元)，其中127,6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27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

之貸款6,1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67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二零一一年：11,52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償還。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國內銀行之銀行貸款84,9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768,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71,6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7,68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118,097,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288,336,000港元)為41.0%(二零一一年：29.8%)。倘於計算負債比率時計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將重列為43.1%(二零一一年：41.1%)。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土地及樓宇須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定期或至少每三年一次作出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須作專業估值並已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重新作專業估值，並作出約3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調整，以將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減至相關的重估金額。本集團之宗旨為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穩健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78,0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2,267,000港元)及288,3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3,0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4(二零一一年：1.51)及0.46(二零一一年：0.6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惡化，主要受年內錄得虧損之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尋求所有可行方法以進一步改善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1,68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建立及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競爭力，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概無委任新董事，且曾召開一次會議提名退任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 a)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亦認為，現時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及員工的熱忱、忠誠和持續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欣賞各位一直以來的貢獻及參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非常重要。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sinogolf.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